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靜婷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靜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靜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件各編號均為施用毒品案件、犯罪態樣相同、侵害相同法益以及各次犯罪之時間間隔，並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件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又受刑人就本案聲請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林明俊